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年10月20日北市社老字第1090911400001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 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年滿65歲〔即民國(下同)109年9月〕時,經原處分機關查調發現,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(107年度)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20%,且其最近1年內(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)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183天,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、第2目補助對象之規定,乃以109年10月20日北市社老字第1090911400001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,通知訴願人不符合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。訴願人不服,於109年10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09年11月4日北市社老字第10931772 91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109年10月20日北市 社老字第1090911400001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。準此,原處 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 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 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

1號)